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皖建学字〔2025〕30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科技创新 成果评价（‘好房子’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激发广大设计人员和青年学生的创作热情，为人民群众设计“好房子”，学会决定开展“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六届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好房子’设计）”工作。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承办机构：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

二、评价范围

参加2025年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的作品。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单位。
2. 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
3. 申报项目评价办法按照《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成

果评价申报及评审条例（通则）》和《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好房子”设计）申报及评审细则》。

4. 本次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申报材料

1. 设计文本 1 册，pdf 格式，A3 横向版面，总页面不超过 20 页，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其中套型设计平面图还应单独提交 dwg 文件（CAD2020 以下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

2. 设计展板 1 张，jpg 格式，A1 竖向版面，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3. 设计视频 1 个，mp4 格式，时长 2 分钟以内，配以旁白，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所有文件以单位名称+申报者姓名命名。

五、评价程序

1. 申报工作截止后，由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和承办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登记和资格预审。

2. 学会成立评审委员会，邀请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专家、学者及省内专家参加评审。

3. 评价结果在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公示。

六、材料报送

1. 请各单位按自愿申报的原则，统一组织安排，选择优秀项目积极申报。

2. 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遵循诚信原则，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项目主创人员排名顺序由申报单位据实确定，人数不超过 5 名；同一赛题方向下，每位主创设计师只允许参与一件参赛作品的评价，所有材料申报后不得变更。

3. 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报送点，逾期不再受理。

七、申报联系方式及地址：

地址（纸质版）：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楼

联系人：高梦如 电话：0551-63417249

邮箱（电子版）：casa2014@126.com

联系人：许静 电话：0551-62879276

